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 的独立意见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非执行董事，对此次董事会审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对《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杨继钢先生的简历等相关资料，杨先生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职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任岗位的职责要求；公司本次聘任总工程师的提名、聘任程序、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聘任杨继钢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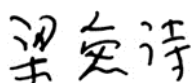
二、关于对《关于拟参与设立产业资本投资公司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就该等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公司提供的议案资料，我们认为上述议案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效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参与设立产业资本投资公司。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是《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议案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非执行董事签字：



梁爱诗



德地立人



西蒙·亨利



蔡金勇



蒋小明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